

榆林市发改委数智一体化总体规划 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榆林市发改委数智一体化总体规划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完成榆林市发改委数智一体化总体规划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编制工作，主要包含：

- ①、《榆林市发改数智一体化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含三年滚动实施计划)；
- ②、《榆林市发改数智一体化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③、《榆林市发改委信息化标准规范集合》；
- ④、《发改委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设计方案》(含营商、中介、清洁三个项目整合迁移方案)；
- ⑤、《榆林市碳普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⑥、《数智化转型发展建议》。

注：以上乙方交付的方案简称“规划设计咨询方案”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2。

2、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上述相关材料编制，开展以上项目服务所必要的调研，汇报、评审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相关评审要求及时修正完善有关材料，确保材料合规。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元)。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和税金。

三、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付款项情况，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元)。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咨询方案文件经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50%】，金额为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022901421000138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四、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五、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需在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内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规范，相关方案、报告等成果双方必须留底，同时乙方需提交规划设计咨询方案相关电子档文件各一份、经盖章的纸质文件各贰份。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咨询服务需求及相关资料，详细说明所需的咨询服务目标和要求等，确保乙方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服务需求。

2、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对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咨询方案等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和确认，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甲方应保管好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咨询方案文件和相关文档，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编制的**规划设计咨询方案**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力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也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方案**等成果相关文档，以便甲方进行评审和确认。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三人要求甲方赔偿/补偿的，甲方已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和协调服务进展，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反馈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5、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及时修改**规划设计咨询方案**等成果文件，超过3次修改仍无法通过评审和确认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不按时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构成根本违约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

(2)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作为延期履约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无论是否延期，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照上述约定向乙方主张延期履约违约金(如延期)、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赔偿损失按照本合同上条款的规定执行。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未解除合同前，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全部资料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4、因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对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咨询方案等成果文件组织评审和确认延期的不造成乙方违约。因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更的，需根据变更内容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交付内容及时间。

八、保密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一) 以下信息为乙方应当保密的信息：

1、在该项目设计工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该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图纸、技术数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情况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

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该保密信息在以任何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披露时已被指明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环境的性质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

3、对于由乙方使用或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除非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的特别约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纸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所有的保密信息均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向乙方所披露保密信息，除乙方自身为了履行与甲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而适当使用外，并未授予甲方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其他权利。在无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为了实施本项目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传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信息，乙方也不得纵容、放任、或者因疏于保管保护而使任何第三方获得本保密信息。

2、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其效力及于乙方与乙方所有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下称“乙方人员”）。前述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特别授权而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无论该揭露或使用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均视为乙方之行为。

3、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5、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6、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

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7、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乙方应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应建立保密领导小组，保密小组负责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方案及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充分遵守本协议所有规定；应购置保密工作的相关硬件设施，且保证负责用于该项工作的设施不与互联网发生任何联系，筹措相关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服从甲方安排，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保密信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施工场所；如因工作需要接触甲方的秘密材料或保密计算机，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披露、使用、抄袭、复制、模仿、摘要、散布或以其它方式透露保密信息或使用保密信息。

5、如果双方未达成任何进一步的合同，或本合同期满，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其收到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持有的任何样品，乙方应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原件、样品、复印件、复制品和摘要，以及所有其他作为保密信息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材料和装置。

(四) 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3、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设计工作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九、争议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终止和修改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056

代表人(签字)：李顺记

联系方式：0912-3238323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新闻大厦西楼4楼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24111995K

代表人(签字)：陈

联系方式：021-25068888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3号楼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tousu.shanghai@chinaccs.cn
kefu.shanghai@chinaccs.cn

附件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411995K

法人代表：张先锋

承诺有效期限：2025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9日

在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数智一体化总体规划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人：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2;

序号	规划设计咨询方案名称	工作内容	费用金额 (元)	交付要求
1	榆林市发改委“十五五”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含三年滚动规划)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出版	180000	专家评审通过
2	榆林市发改委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出版	163000	专家评审通过
3	榆林市发改委信息化和数字化制度建设方案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出版	156000	专家评审通过
4	榆林市发改委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方案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出版	145000	专家评审通过
5	榆林市发改委数智化转型发展建议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出版	120000	专家评审通过
6	榆林市碳普惠项目实施方案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出版	96000	专家评审通过
合计			860000	